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科〔2026〕43 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已经学院 2026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15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

材科〔2026〕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实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实验室安全工作高质量、稳定、和谐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及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奖惩的评比考核、实施和协调落实由学院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安全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部负责。

第二章 先进实验室评选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严格落实国家、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法规制度，持续改善实验室安全条件，在安全管理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实验室负责人履行实验室安全主题责任，落实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自查，完整留存隐患排查及闭环整

改记录；

（三） 实验室全体人员严格遵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行为守则》，全院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考核，积极参加安全演练、安全教育活动等；

（四） 危险化学品、气瓶、管制类试剂采购、存储、使用、处置规范；试剂台账完整准确、账物相符；

（五） 在校级飞行检查中实验室隐患数少于 3 条且均为一星级隐患；一年内未发生过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

（六） 遇险情能够正确处置，有效规避事故发生，安全示范作用突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院级先进实验室：

（一） 考核年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存在被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情形；

（二） 安全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逾期未完成；

（三） 实验室人员准入考核未实现 100%通过；

（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第五条 评选名额与流程

（一） 院级先进实验室每年组织评选 1 次，名额 1—2 个，采取实验室自主申报和学院安全工作小组综合遴选相结合。

（二） 申报实验室提交《院级先进实验室申请表》，学院安全工作小组结合日常检查记录、隐患整改情况、安全台账材料开展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三) 先进实验室名额优先向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多、安全风险等级高但安全管理情况优良的科研实验室倾斜。

第六条 院级奖励 获评院级先进实验室，予以全院通报表扬、授予先进实验室标牌，给予实验室安全条件改善经费奖励。

第七条 校级推荐 学院从获评院级先进实验室中择优遴选参评校级先进实验室候选对象，拟推荐对象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八条 获得先进实验室称号的实验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摘牌：

(一) 实验室管理水平下降，无法达到院级先进实验室标准；

(二) 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

第三章 优秀实验室安全员评选

第九条 评选条件：

(一)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履行安全岗位职责；

(二) 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努力提高业务水平，担任安全员工作不少于一学年；

(三) 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积极配合学校、学院日常安全检查，对排查隐患举一反三，及时闭环整改；

（四）认真完成安全台账、信息已统计上报等日常管理工作；主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提醒。

第十条 评选名额与流程：

（一）优秀安全员每年评选一次，名额由学院结合年度安全工作统筹确定。

（二）申报人员提交《院级实验室安全先进个人申请表》，实验室负责人推荐，学院安全工作小组综合评审。

（三）优秀安全员名额优先向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多、安全风险等级高但安全管理情况优良的安全员倾斜。

第十一条 院级奖励 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按学院奖助金实施细则予以综合测评加分。

第十二条 校级推荐 学院从获评院级的优秀安全员中择优遴选参评校级先进个人候选对象，拟推荐对象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第四章 实验室人员惩罚类别及办法

第十三条 对照附表中列举的常见实验室安全隐患违规行为，经安全小组检查发现或他人举报，向违规行为人告知记录内容，并由其签字确认。对实验室人员的违规行为根据隐患等级和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隐患等级	违规行为次数（按年度累计）		
	1 次	2 次	3 次
*	责令整改，并反馈导师	提交检讨书、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停止实验 3 天；按照学院奖助金评选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奖助金综合测评时予以扣分
**	提交检讨书、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停止实验 3 天；按照学院奖助金评选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奖助金综合测评时予以扣分	责令停止实验 5 天；取消该生当年度入党评优或参评各类奖助金资格

第十四条 如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或收到责令停止实验通知的，需按要求进行整顿并验收合格之后方可继续实验。

第十五条 若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或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参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奖励评选结果主动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三天）内，向学院安全工作小组提交实名书面申诉材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奖惩办法（试行）》（材科〔2024〕93 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

实验室违规行为清单

内容	具体违规行为	隐患等级
安全准入	1.1 未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准入考核，擅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
	1.2 作为最后离开实验室人员，未落实每日安全检查，未关闭门窗、水、电、气	*
	1.3 开展高风险实验擅自离岗，造成实验无人值守；危险性实验未落实双人在场要求	**
	1.4 开展过夜实验，未按规定提交过夜实验申请	*
安全防护	2.1 实验期间穿着短裤、短裙、拖鞋、高跟鞋	*
	2.2 穿戴实验服、防护手套，随意进入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区域	*
实验室区域行为	3.1 个人物品随意堆放，造成实验区与学习区混杂	*
	3.2 在实验室吸烟、饮食、娱乐、留宿；违规使用明火电器	*
	3.3 实验台面大量堆积杂物、试剂堆积、环境脏乱，尊在试剂沾染情况	*
危化品存储和使用	4.1 违规采购、转让、转移、接收管制试剂，管制类试剂使用未及时登记台账	**
	4.2 采购的化学试剂、气体钢瓶不及时入库	*
	4.3 化学品存放未分类，试剂随意堆叠；在通风橱及其下方柜中长期存放闲置化学品、杂物	*
	4.4 自配试剂未标注名称、编号、使用人、配制日期等完整信息	*
	4.5 直接倾倒化学废液；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	*
仪器、设施、器具的使用	5.1 违规使用烘箱烘烤可燃物，在烘箱表面及周边堆放易燃物品	*
	5.2 操作高温、高压、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使用配套防护装置	*
	5.3 特种设备作业无证上岗、操作证书过期；未按要求做好设备维护记录	*
消防安全	6.1 人为遮挡观察窗、堵塞消防通道；	*
	6.2 随意挪动灭火器、灭火毯，导致消防设施摆放位置不符合要求	*
	6.3 使用大型仪器不接独立插座；超负荷用电、串接插线板；私拉乱接电线；实验结束后电器长期不切断电源	*